报考条件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台湾居民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报考条件按照《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和《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执行。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报考初级资格考试条件

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报考中级资格考试，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初级资格；

2.大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

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

5.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6.取得博士学位。

（三）按照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四）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有关规定，凡符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应规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可报名参加考试。